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31202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昌路2
號

聯絡人：陳威誠

聯絡電話：08-8667938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佳鄉清字第11400039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37100A114000398500-1.pdf)

主旨：本所辦理林0得等5名義務人催繳109年至113年一般廢棄物
清除處理費一案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人設籍未按址居住或遷
移不明，致行政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
公示送達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縣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07/30



AP1140010898 有附件